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适应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同意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由“Zhejiang Wecom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Wecom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针对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同意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